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江雙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91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L0442@ntpc.gov.tw

24887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97巷10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工字第111034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提案作業規範」，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輔導資格之企業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2月23日中企資字第11108000590號函辦理。

訂

二、「111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為奠基中小企業數位發展經營基礎，鼓勵企業組成「數位群聚」，由專家顧問提供在地輔導，導入適切之數位應用工具，帶動群聚發展。另透過彼此觀摩，促進群聚間相互學習及商機媒合等，進而促成群聚企業發展創新合作模式。

三、前揭輔導案自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開放線上受理提案(提案系統網址：https://www.cisa.tw/198)，截止日期：A類為111年3月17日、B類為111年3月10日。相關細節同步公告於計畫官網(網址：https://letsgo198.pse.is/e198198)，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諮詢服務窗口：「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轉「地方創生處一組」。

線

正本：新北市各公會協會
副本：

局長何怡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

2022.2.18 版

111 年度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CISA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目　錄

壹、計畫依據及目標 2
貳、數位群聚輔導說明 2
叁、提案流程 7
肆、提案方式及期限 8
伍、應備資料 8
陸、評分標準 10
柒、執行須知 11
捌、聯絡方式 12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13
附件二、輔導面向各階段實踐工具參考項目 36

壹、計畫依據及目標

一、依據

本計畫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項下細部計畫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

二、目標

(一)協助地方企業掌握多元科技趨勢，穩定數位需求及發展。

(二)透過提升企業數位素養及深入在地推動數位群聚，奠基數位應用觀念、深化數位應用自主能力善用於數位營銷。

(三)促進地方企業數位加值與合作發展，型塑群聚特色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貳、數位群聚輔導說明

一、定義

「群聚」係指由 10 家(含)以上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具地方特色之服務或產品，以互補性、共生性合作的企業個體所組成，擬以當地特殊資源、地方故事或獨特生活型態…等為主題發展的連結群體。該群體形成後可因彼此產品或服務的串聯，為消費者創造新的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

「數位群聚」則是以既有或新設立的主題為前提之特色群聚，導入數位工具或新興技術，透過共識、共工、共享、共創等推動過程，讓群聚企業及周邊資源能更加快速、便利或整合性的鏈結在一起的共同營運模式，並透過隨時機動調整，達到群聚共榮與永續。

數位群聚之組成，包含領導企業、群聚成員及群聚顧問，三方各自扮演角色，概述如下：

(一)領導企業：為群聚領導者，負責統籌群聚事務、凝聚群聚共識，帶領群聚整體發展；由具服務熱忱、願意付出、對企業數位化重要性和迫切性有認知、善溝通協調之業者擔任。

(二)群聚成員：為群聚發展骨幹，與領導企業相輔相成，共同推動群聚成長與發展；具備群聚共營共榮之意識、擁有學習和導入數位應用的企圖、積極參與群聚事務，願意分工合作、共同學習、交流分享，提升群聚整體與企業本身之競爭力。

(三)群聚顧問(可由輔導單位擔任或外聘專家顧問)：為群聚導引者，由具備數位整合、資通訊服務、管顧、社創設計或在地創新…等輔導過程所需之相關經驗及能力，長期深耕在地，能就近提供服務者擔任。需了解中小企業營運現況，與群聚業者共同討論發展方向，訂定具體目標及明確策略，串聯或整合在地資源，並依群聚業者能力及需求適性輔導、機動調整，以推動群聚在營運管理、數位及服務等各面向精進深化、擴散廣度或跨群聚合作能量，讓群聚發揮共營、共榮效果。

三、群聚型態與輔導面向

本計畫依據數位群聚發展之主要目標分為「觀光休閒合作」、「地方生活需求」及「商模數位創新」三種型態，依照群聚目標與主題，擇一型態提案，並以「組織凝聚力(O)」、「環境擴散力(E)」、「服務優化力(S)」、「資訊加值力(I)」四大輔導面向強化群聚能量。依群聚型態不同，其強化重點與各面向應達成之階段程度均有所不同，提案時應提出能達成群聚共同目標及其相對應之具體推動策略、實施規劃、工作項目及成果效益等。

(一)群聚型態說明

群聚型態	說明
觀光休閒合作	**主要目標：** **以強化觀光旅客與消費者數位體驗為主，串聯環境優勢，提供整合性新服務。** 如利用在地產業、文化或地理等環境優勢，創造特色遊程、體驗活動、在地文化導覽等休閒活動，藉由數位應用工具提升消費者全程體驗，擴大市場行銷價值。
地方生活需求	**主要目標：** **以優化在地居民或既有客戶之服務為主，提升群聚與企業服務品質和傳遞所需的數位能力。** 如提供新數位消費體驗、新數位服務流程、新服務傳遞方式，藉由在地適性化數位服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與企業知名度。
商模數位創新	**主要目標：** **以強化企業數位化經營管理及群聚自身營運體質為主，組成後能提出新型或創新商業模式，推動企業數位轉型。** 如串聯後具備價值鏈成長、供應鏈整合優勢，藉由建立新數位經營管理方式，達到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促進營運績效之效果。

（二）群聚輔導面向與情境應用說明

輔導面向	情境應用說明
組織凝聚力(O)	群聚成員網絡與永續團結合作
	共識凝聚：共建群聚集體價值、群聚成員資源共享 **組合產品**：研發共同產品組合、合作商品開發 **群聚識別**：建立群聚集體識別、共同品牌之協作推展 **永續經營**：學習集體商業合作、在地組織合作、永續規劃試營運與建立
環境擴散力(E)	運用在地資源與擴散區位優勢
	景點打造：創造新興亮點場域、鏈結在地知名景點 **觀光遊程**：串連景點店家遊程、打造趣味創意行程、結合文化敘事踩點 **在地特色**：創造在地明星商品、在地產品標章設計、建置地產地銷通路 **國際友善**：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提升英語服務環境、觀光小鎮主題結合
服務優化力(S)	服務解決方案與體驗效益優化
	服務品質：研訂服務品質標準與測試、超越同業服務品質 **服務流程**：使用科技工具改善服務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SOP) **服務傳遞**：優化與顧客的服務互動(如時間、地點、方式)、衡量並增進服務效益 **服務體驗**：優化顧客數位體驗、提升經營效率與顧客滿意
資訊加值力(I)	數位工具採用與新興科技創新
	社群媒宣：廣泛運用社媒技術、擴大社群媒體行銷效果 **線上電商**：提升線上與電商交易量、推動實體結合數位通路 **經管技術**：提升經營管理數位能量、學習營運資訊與分析數據 **數位行銷**：累積群聚及企業數位軌跡、運用數位技術與顧客溝通

備註：可藉由附件一內的第三部分「壹、數位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盤點群聚成員現況、與附件二「輔導面向各階段實踐工具參考項目」規劃輔導之設計。

四、提案類別

類別		A 類(新案)	B 類(延續案)
目的		導入數位工具、創造新興服務與體驗、結合在地環境資源、串聯群聚成員與商業合作，提出依「特定主題」為主軸的數位群聚。	以前一年曾參與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成果為基礎，持續深化、擴散、創新，提升營運能量、服務加值、優質場域、新興商模，創造群聚經濟顯著效益。
提案單位資格		符合下列 2 項之 1 者： 1. 領導企業提案：主要提案工作項目的執行者或數位資源導入者，並肩負督導、帶動及協助群聚內企業執行提案內容過程中的需求。(須符合群聚參與企業資格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 輔導單位提案：能長期深耕在地，提供蹲點落地服務之管理顧問、數位整合行銷、創新資訊服務…等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或法人。(不可為群聚成員之一)	
組成	家數	至少(含)10 家中小企業	至少(含)12 家中小企業
	參與企業資格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訂定之中小企業或小規模商業，惟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比例不得低於 70%。 2. 前一年曾接受過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企業，其比例不得超過群聚企業總數 20%(含)；其餘成員須為三年內未曾接受數位群聚輔導之企業。	1. 限前一年曾參與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群聚申請。 2. 原群聚成員更換比例不得超過 30%。 3. 新增之成員須為三年內未曾接受數位群聚輔導之業者。 4.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一條訂定之中小企業或小規模商業，惟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比例須超過 70%。
		※1. 不得於當年度同時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其他計畫輔導 2. 同一負責人僅能以 1 家企業參與群聚輔導(限參與 1 個群聚)	
輔導經費		100 萬元為上限(含稅)	
基本工作項目		1. 群聚討論會議至少(含)7 次。 2. 辦理提升數位能力之研習至少(含)4 場，其中至少(含)2 場採用數位方式進行，且至少(含)1 場由群聚顧問講授並開放跨群聚參與。 3. 辦理跨群聚交流參訪至少(含)1 場。 4. 可使用行動支付工具收款之群聚企業比例至少須超過 50%。 5. 群聚全員企業產品等資訊須登載於 Gostyle 購世代導購平台(https://gostyle.org.tw)。 6. B 類須辦理能展現群聚數位成長之相關虛實整合活動至少(含)1 次。(可開放其他群聚參與)	
自訂績效指標		1. 須依群聚主題與目標，自行規劃群聚輔導 4 個面向、每個面向各至少 1 項績效指標。 2. 數位導入或應用於群聚服務之體驗/使用/消費之人、次、頻率…等相關指標至少 2 項。 3. 可自行增訂上述以外相關指標。	1. 須依群聚主題與目標，並以前一年度成果為基礎，自行規劃群聚輔導 4 個面向、每個面向各至少 2 項績效指標。 2. 數位導入或應用於群聚服務之體驗/使用/消費之人、次、頻率…等相關指標至少 2 項。 3. 可自行增訂上述以外相關指標。

備註：1. 績效指標設定須包含情境應用，且可被稽核、衡量並呈現效益。
2. 可參考附件二、輔導面向各階段實踐工具參考項目。

叁、提案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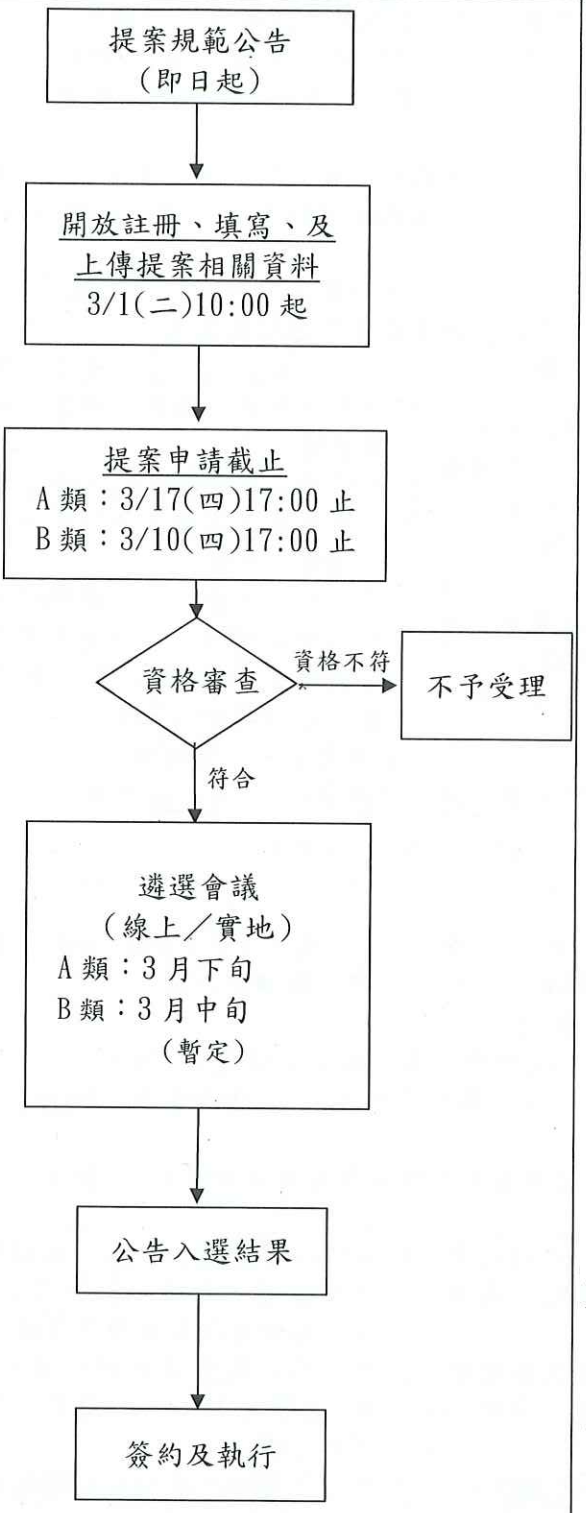	**提案規範：** 公告於計畫網站： https://www.198.org.tw/ **線上提案系統註冊：** https://www.cisa.tw/198 **提案申請：** 至本會線上提案系統填寫提案資料，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送出提案申請」。未送出申請或截止前申請未完成者，視為未提案。 **資格審查：**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則不予受理。 **遴選會議：**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評選。提案單位與群聚成員須親自出席，並由領導企業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於資格審查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另行通知） **入選結果：** 公告於計畫網站： https://www.198.org.tw/，並通知入選者。 **簽約執行：** 入選者須依審查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簽約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並進行簽約作業及執行。

肆、提案方式及期限

一、提案採線上繳件，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會之提案系統(網址：https://www.cisa.tw/198)依操作程序，上傳提案計畫書及其他應備資料。

二、提案系統註冊及申請開放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二)10:00 起。

三、申請截止時間：

A 類：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下午 17:00 截止。

B 類：111 年 3 月 10 日(四)下午 17:00 截止。

四、收件截止時間，依前揭系統後臺送出申請完成記錄之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五、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六、提案文件格式下載網址：https://letsgo198.pse.is/e198198

伍、應備資料

於提案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時，須備妥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附件一、提案計畫書**：計畫書中之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及數位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請於紙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掃描整併至提案計畫書檔案中。(Word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 50MB 以下)

二、**提案單位立案證明及合法納稅證明**：

(一)立案證明：

提案單位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納稅證明：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提案單位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提案單位名義主體一致）：

1. 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1)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3) 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2.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提案簡報**：含群聚介紹、主題特色、輔導規劃、執行作法及預定進度、試營運模式、預計成效…等可表現提案輔導規劃及群聚之亮點。

四、**群聚業者介紹影片**：以5分鐘時間內介紹群聚店家(含店面、環境)及互動情形，拍攝製作成影片，並上傳youtube平台、設定為公開及提供可瀏覽影片之連結。

備註：附件一、「提案計畫書」內容中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及數位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之**用印正本**須於確認入選後，**於簽約時寄送至本會**。

陸、評分標準

評分方向與評核比重

評分方向		審查項目	評核比重	
			A 類	B 類
輔導面向	組織凝聚力	群聚成員網絡與永續團結合作	65%	55%
	環境擴散力	運用在地資源與擴散區位優勢		
	服務優化力	服務解決方案與體驗效益優化		
	資訊加值力	數位工具採用與新興科技應用		
計畫可行性	提案單位執行力	提案單位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經驗、分工與群聚合作模式、投入與串聯程度。	10%	10%
	市場可行性	群聚主題之試營運商業模式，於市場運行之可行性。	15%	15%
	經費規劃與運用	群聚運作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10%	10%
輔導成果與效益		前一年輔導規劃實行之成果效益(含參與企業成長效益)、群聚品牌發展力。	-	10%

柒、執行須知

一、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659）

二、輔導期間：於入選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遴選至少(含)16 案輔導(輔導案入選與經費額度，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之)。

四、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請款。

五、權利與義務：

(一)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含相關研習、活動、成果展…等)、資料調查與收集、相關實地查訪…等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

(二)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企業、群聚顧問及提案單位自受輔導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或由提案單位彙整提報予本會。

(三)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五)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六)提案/期中/期末簡報一律由下列指定人員負責報告：

由領導企業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須提出具體說明，經本會同意後，改由其他群聚成員或提案單位進行報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案經費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請於經濟部會計處網站 https://reurl.cc/K6YKpy 下載）。

(二)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三)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備註：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相關証明、文件供查核。

捌、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轉 817 黃小姐、623 江小姐、613 鄭小姐

電郵：198@cisanet.org.tw

計畫相關網站	網址	QR CODE
計畫官網 中小企業頭家E就發	https://www.198.org.tw	
計畫提案系統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輔導	https://www.cisa.tw/198	
FB粉絲專頁 頭家愛行銷	https://www.facebook.com/UneedIcare	